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755/2008 号来文

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第一〇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shraf Ahmad El Hagog Jumaa(由律师 Liesbeth Zegveld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利比亚

来文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08 年 1 月 2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19 日

事由: 提交人据称遭到酷刑; 不公正审判后判处死刑

实质性问题: 酷刑, 不公正审判, 任意拘捕和拘押; 不公正审判
后判处死刑

程序性问题: 指控证据不足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755/2008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Ashraf Ahmad El Hagog Jumaa(由律师 Liesbeth Zegveld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利比亚
来文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Ashraf Ahmad El Hagog Juma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775/2008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为 Ashraf Ahmad El Hagog Jumaa, 巴勒斯坦裔保加利亚公民, 1969 年 10 月 25 日生于埃及亚历山大。他声称因利比亚违反《公约》第六、七、九、十和十四条而成为受害者。他由 Liesbeth Zegveld 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89 年 5 月 16 日对缔约国生效。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塔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沃尔特·凯林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 本意见附有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签署的个人意见(部分反对)。

1.2 2008 年 4 月 17 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将来文的可受理性与来文案情分开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在 2007 年 7 月 24 日抵达保加利亚之前是巴勒斯坦裔的无国籍人。此前，他和家人自 1972 年 9 月 4 日起一直居住在利比亚。本案所涉事件一开始时，提交人是利比亚班加西大学的医科毕业生。他自 1998 年起在班加西的阿里法塔儿科医院担任实习医生。

2.2 1999 年 1 月 29 日，提交人被捕。他被指控预谋杀人，以及因向阿里法塔儿科医院的 393 名儿童注射艾滋病毒而导致病毒蔓延。

2.3 提交人声称在审讯时遭严刑逼供，故而屈打成招。据称使用的酷刑方式包括：将他赤裸裸地绑在铁窗上，多次电击腿、脚、手和胸部；打脚底板；绑住手吊起来；让他感到窒息和被勒住；靠手臂挂在半空中；蒙上眼睛威胁放狗咬；殴打；注射药物；不让睡觉；剥夺感官；用滚水或冰水淋浴；关在极为拥挤的牢房里，用强光刺眼睛。提交人声称遭到肛交强奸。他认罪导致一系列人员，特别是在利比亚的保加利亚医务工作者被捕。

2.4 1999 年 2 月 9 日，利比亚警方逮捕了在班加西多家医院，包括阿里法塔儿科医院工作的 23 名保加利亚公民，没有告知逮捕原因。其中 17 人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获释。据称，提交人及共同被告的五名保加利亚护士¹被连续折磨了近两个月。他们认罪后，酷刑频率降低，但仍然持续。1999 年 2 月 9 日被捕的五名护士之一——Kristyana Valcheva 从未在阿里法塔儿科医院工作过。

2.5 1999 年 5 月 15 日，此案转交检察院，指控提交人和五名共同被告人侵犯利比亚主权，出于破坏国家安全之目的导致肆意杀害平民(死罪)，密谋并串通犯下上述经策划的罪行；通过向阿里法塔医院的 393 名儿童注入艾滋病毒，蓄意造成病毒蔓延(死罪)；通过向儿童注射艾滋病毒，使用致命物质预谋杀人(死罪)；做出违反利比亚法律和传统的行为(例如非法造酒，在公共场所饮酒，非法外汇交易和非法性关系)。在 1999 年 5 月 16 日，即在他们被捕后约四个月，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第一次被带到检察院。此后，他们每 30 至 45 天见一次检察官。

初审

2.6 2000 年 2 月 7 日，人民法院²开始审理此案。2000 年 2 月 17 日，即开审后 10 天，提交人首次获准与律师见面。当时，他在法庭上提出了酷刑指控。他一直没有机会与律师自由交谈，因为国家代表一直都在场。2001 年 3 月 20 日，提交人因健康状况恶化被送进医院，住院了 25 天。2001 年 6 月，他的两名共同

¹ Kristyana Venelinova Valcheva、Nasya Stoycheva Nenova、Valentina Manolova Siropolo、Valya Georgieva Chervenyashka 和 Snezhanka Ivanova Dimitrova。

² 审理危害国家罪的特别法院。

被告人³撤回了供词，声明供词是在酷刑下作出的。随后，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提出了“无罪”申诉。他们的供词以及国家元首关于被告人为中央情报局特务和摩萨德特务的指称被视为本案的基础。

2.7 最初，由于法庭没有收到证明他们犯下颠覆国家罪的充分证据，暂停审理针对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的刑事案件。2002年2月17日，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此案，转交给作为普通刑事司法系统一部分的刑事检察厅。检察官撤回了颠覆罪指控，提出了非法药物实验和导致426名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新指控。⁴整个期间，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一直被拘押。

二审

2.8 2002年8月，班加西上诉法院起诉庭维持了刑事监察厅检察官提出的指控，并将此案转交普通刑事法院——加西上诉法院。起诉基于提交人及一名共同被告人⁵的供词，以及对另一名共同被告人住所的搜查结果，⁶警方在搜查中发现了五瓶被污染的血浆。二审于2003年7月开庭。Luc Montagnier教授和Vittorio Colizzi教授担任指定专家。2003年9月，这两位教授作证阿里法塔医院的血浆样本是在1997年被感染的，比指控的事实早两年，而且是在提交人进入该医院一年以前。专家认定感染原因不详，并非蓄意感染。这种院内感染⁷是由非常特别的、极具感染性的病毒株引起的，是卫生条件差和失职造成的。⁸2003年12月，法庭指定了第二个专家小组，其中包括五名利比亚医生。2003年12月28日，第二个专家小组否定了前两位知名教授提出的调查结果，他们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并不是院内感染造成的，也不是重复使用受感染医疗器械造成的，而是故意的行为。被告要求进行进一步的专家鉴定，但法院驳回了他们的要求。

2.9 2004年5月6日，班加西上诉法院以造成46名儿童死亡、380名儿童被感染为由，判处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死刑。在阿里法塔医院工作的九名利比亚人也被指控犯有同样罪行，但在诉讼一开始就被保释，审前也未还押。他们被无罪释放。关于被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指控实施酷刑的八名利比亚安全人员，法院放弃了管辖权，将案件转回检察院。2004年7月5日，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就法律

³ Kristyana Valcheva 和 Nasya Nenova。

⁴ 在向提交人宣读的指控中，受感染儿童人数从一审的393人上升到二审的426人。

⁵ Nasya Nenova

⁶ Kristyana Valcheva

⁷ 提交人明确指出，院内感染指在病人在进入医院时没有，在医院或类似医院的环境中接受治疗时引起的感染。

⁸ 见“Luc Montagnier教授和Vittorio Colizzi教授就利比亚班加西阿里法塔医院艾滋病毒院内感染问题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最后报告”(巴黎，2003年4月7日)，结论为“没有发现任何蓄意注射含艾滋病毒的材料(生物恐怖主义)的证据。按照住院时间对血清阳性反应数据和分子分析结果进行的流行病学分层研究，完全排除了这一可能性。”(第21页)。

问题向利比亚最高法院上诉。检察官要求法院撤销死刑判决，将此案送回班加西上诉法院重审，原因是在逮捕和审讯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时存在着“不当”。几经推迟后，最高法院撤销了班加西上诉法院的判决，并于 2005 年 12 月 25 日将此案送回的黎波里上诉法院重审。法院拒绝保释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理由是没有充分保障确保他们将再次出庭受审。

再审和释放

2.10 2006 年 5 月 11 日，的黎波里上诉法院再次审理此案。检察官再次要求判处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死刑。提交人再次辩称无罪，并重申他是屈打成招。2006 年 12 月 19 日，再次判定提交人有罪并判处死刑。法院指出由于另一法院已驳回酷刑指控，它不能重新审查这些指控。

2.11 2006 年 12 月 19 日，提交人上诉最高法院。2007 年 7 月 11 日，最高法院举行听证，尽管本应在接到上诉后三个月内举行听证。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法院只举行了一次听证会，为时一天。结果是维持对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的死刑判决。2007 年 7 月 17 日，高等司法理事会宣布根据与受害者家属达成的赔偿协定，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根据利比亚与其他国家政府的谈判结果，提交人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被送到保加利亚服刑，一到达保加利亚后就立即被赦免并释放。

2.12 提交人自 2000 年以来提出的酷刑指控没有得到应有的迅速、彻底的调查。2001 年 6 月，两名共同被告人⁹撤回了供词，称供词是刑讯逼供获得的，并指认了酷刑实施者。直到 2002 年 5 月，刑事检察厅才决定调查此事，并要求出示体检报告。因此，检察官向负责调查的八名安全官员、一名医生和一名口译提出了指控。2002 年 6 月，检察官指定的一名利比亚医生检查了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的身体，在他们身上发现了他认为因“身体折磨”和“殴打”造成的伤痕。班加西上诉法院在 2004 年 5 月 6 日的一项裁决中指出，由于罪行并非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而是发生在的黎波里上诉法院的管辖范围，它无权就此作出裁决。

2.13 2004 年 5 月 7 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的案件，向缔约国发出了紧急呼吁，要求缔约国就酷刑指控和不公正审判提供资料。他们还要求说明为何没有指控实施酷刑的官员。¹⁰ 缔约国在答复中指出，检察部已将关于警察的案件提交的黎波里上诉法院，因为只有该法院有权审理此案。的黎波里法院已开始审理关于警察、医生和口译的案件。在审讯中，部分警察承认他们对提交人和部分共同被告人施行酷刑以获得供

⁹ Kristyana Valcheva 和 Nasya Nenova。

¹⁰ 见 E/CN.4/2005/7/Add.1, 第 396 至 398 段。

词。¹¹ 被告提交了一份专家体检报告，不过体检是在指控事实发生三年后进行的；法院拒绝接受这份报告，理由是据正式指定为专家的利比亚医生称，该检查没有按照正规程序进行，没有发现酷刑痕迹，而且无论如何，指称的酷刑在两至三周后就看不到痕迹了。的黎波里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7 日以证据不足为由释放了嫌疑人。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就法院判决提出上诉，但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被利比亚最高法院驳回。2007 年 8 月 10 日，国际媒体报导称，穆阿迈尔·卡扎菲总统的儿子赛义夫·伊斯兰在接受半岛电视台采访时承认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曾遭到酷刑。¹²

申诉

3.1 提交人指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3.2 他指称死刑判决是在不公正和任意的审判后作出的，违反了第六条第 2 款。他认为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判决以及最高法院 2007 年 7 月 11 日维持该判决的裁决都是极为不公平和任意审判的结果。他援引委员会判例及其第 6 号一般性意见，认为对施以多处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不公正审判，违反了《公

¹¹ 警察局警犬训练负责人 Salim Jum'a Salim 上校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证词摘录：

“Harb Derbal 准将下令将嫌疑人 Ashraf、Kristiyana、Nasya、Snezhana 和 Valya 带到刑事调查处审问。[……]审问开始时，他[刑事调查处处长 Harb Derbal]拿来一个带底座的电话机。他想在审问中使用。它能够产生电击效果。审问时，把每个人单独带进来。Harb 准将命令把电线绑在他们的手指上。他下令启动电话机，以便审问嫌疑人。他多次命令我启动电话机。因为是命令，我只好执行。还把嫌疑人蒙上眼睛放在操场上。名为 Ashraf 的嫌疑人被关进笼子，不过笼子里没有狗。审问时没有用到狗。[……]请来一名麻醉师。他名叫 Abduljalil Wafaa。给所有嫌疑人注射了镇定剂。[……]我启动机器的时候，是因为想到我是一名军人。命令我启动机器，我就启动。”

提交人的看守、刑事调查处士官长 Izzudin Mukhtar Saleh Al Baraki 2002 年 7 月 29 日的证词摘录：

“问：你有没有注意到上述嫌疑人身上有任何暴力痕迹？

答：有，我看到手指间有暴力痕迹。有一次，他正在祈祷，Nwar Abu Za'ainin 中尉叫他过去。中尉在他祈祷的时候推他。他并没有停止祈祷。我挡住中尉以免他继续挨打。我看他[Ashraf]每次受审回来都显得很恐惧。他有时会哭，我看他流泪。”

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看守、警察局警犬训练负责人 Salim Jum'a Salim 2002 年 7 月 29 日的证词摘录，审问时他也在场：

“问：你能告诉我们嫌疑人遭到怎样的压力和暴行吗？

答：Ashraf Ahmad Jum'a、Kristiyana 和 Nasya 被施以电刑。嫌疑人还被关进狗笼里。还逼他们在广场上跑。我知道 Jum'a Al Mashari 用电刑施以暴力。还有 Abdulmajid Al Shawal 和 Harb Derbal 准将也是。审问时，Usama Uwaidat 一般也在场。”

¹² 赛义夫·伊斯兰曾在采访中指出：“是的，他们遭到电击，还威胁将他们家人的作为目标。不过，那名巴勒斯坦医生指称的很多内容都是谎言。”

约》第六条第 2 款。¹³ 虽然后来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但不应免除缔约国在该条款下的义务。提交人强调，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是因为向受感染儿童家属提供了巨额赔偿，且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其他国家施加了很大压力。

3.3 提交人声称他遭到酷刑和被麻醉。他指出，陈述的事实(已得到体检报告和证人证词的确认)清楚地证明了利比亚当局应当为提交人被调查人员施以酷刑负责；部分酷刑实施者避而不谈或否认更加严重的虐待行为，但是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的体检报告戳穿了他们的谎言。虽然医生无法确认强奸和电击的确切时间，但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提交人刚被拘留时身体不好。他强调不应单由他承担举证责任。¹⁴ 他一有机会马上提出了申诉，但是隔离监禁八个月后才被带上法庭。当时他身上有明显的酷刑痕迹，但是检察官和法庭没有采取任何行动。¹⁵ 提交人称其遭受的虐待极为严重，而且是为了逼供，必须定性为酷刑。长期对他施以残忍的手段，而且上述许多做法本身就构成了酷刑。¹⁶ 鉴于这些做法以及没有及时、彻底地调查其酷刑申诉，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提交人最后指称，他在整个拘押期间的待遇也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

3.4 提交人认为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根据利比亚法律，提交人本应在被逮捕后 48 小时内见检察官。然而，直到四个月后，即 1999 年 5 月 16 日，提交人才见到检察官。即使到了那个时候，当局仍然将他隔离监禁，直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才最终允许家人探视。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此外，据称提交人未被立即告知对他的指控。他在见到检察官时才正式得知对他的指控，而且仍然没有律师。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最后，没有立即让提交人接受“司法当局”审理，事实上，直到 2000 年 2 月 7 日他才第一次出庭。在那之前他只见过检察官，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3.5 提交人指称他被逮捕后遭受的待遇还构成侵犯《公约》第十条权利的情况。他还称，在拘押期间没有获得其健康状况应有的医疗保健，这也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在他健康突然恶化后，才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被送进医院。

¹³ 见第 250/1987 号来文，Carlton Reid 诉牙买加，199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0/1996 号来文，Marshall 诉牙买加，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6/1977 号来文，Daniel Mbenge 诉扎伊尔，1983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349/1989 号来文，Clifton Wright 诉牙买加，1992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464/1991 号和第 482/1991 号意见，Peart 和 Peart 诉牙买加，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719/1996 号来文，Levy 诉牙买加，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¹⁴ 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判例，特别是第 1096/2002 号来文，Kurban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第 992/2001 号来文，Louisa Bousroual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¹⁵ 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判例，包括：第 612/1995 号来文，Arhuacos 诉哥伦比亚，1997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63/1993 号来文，Bautista de Arellana 诉哥伦比亚，199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第 04/1977 号来文，William Torres Ramirez 诉乌拉圭，1980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¹⁶ 提交人在这里提到电击生殖器和肛交强奸。

3.6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其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为他被关押了四个月后才得知对他的指控，而且直到 2000 年 2 月 17 日，即开审十天、亦即被捕一整年以后，才为他指派了律师。他因遭受酷刑而被迫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他向检察官认罪时没有律师在场；法院在没有提供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接受 Montagnier 教授和 Collizi 教授的专家报告，尽管他们的报告足以确定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无罪；警察在对 Valcheva 女士家进行第二次搜查时“幸运地”¹⁷发现了五瓶被感染的血浆，而搜查时既没有提交人在场也没有辩护律师在场；那次“发现”¹⁸存在种种漏洞，加上检察官从未出示搜查记录，而法院本身也将一次搜查与另一次搜查结果混为一谈，证明这一切是捏造的。提交人还指称审判毫无理由地被推迟。¹⁹ 提交人称以上均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8 年 3 月 24 日，缔约国以指控证据不足为由，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缔约国指出长时间的法律和司法程序，是为了查明一个涉及 450 余名儿童及其基本生命权遭受侵犯案件的真相。缔约国认为已按照国际标准为提交人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确保其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利比亚民间团体组织、国际人权组织和驻利比亚的外交使团全程跟踪了诉讼情况。

4.2 缔约国回顾，利比亚公民 Mohammed Bashir Ben Ghazi 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向检察部提出申诉，称他儿子 14 个月大时在班加西阿里法塔儿童医院感染了艾滋病毒。他是在儿子被转送到埃及接受治疗时得知这一消息的。由于又收到更多申诉，检察部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展开调查。检察部共收到来自受感染儿童父母的 233 项申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发布禁止该医院所有外国工作人员出境的禁令。

4.3 司法和公共安全人民委员会部长发布第 28/1209 号决定，下令调查曾在阿里法塔儿科医院就医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调查委员会由刑事调查总署署长、总署高级调查人员以及医生组成。委员会自 1998 年 12 月 9 日起开始工作，并最终确定提交人——一名巴勒斯坦医生和五名保加利亚护士为嫌疑人。缔约国解释道，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15 日结束工作，并向检察院提交了一份载有证据和嫌疑人名单的报告，检察院传唤了嫌疑人。提交人和五名护士承认了罪行。

4.4 缔约国解释道，由于提交人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向班加西上诉法院提出酷刑指控，起诉庭法官发布了一项决定，委托检察部的一名代表调查提交人的指控。检察部自 2002 年 6 月 13 日起接受被告关于酷刑指控的证词。检察部还接受了负责调查儿童感染艾滋病毒情况的委员会的证词。调查结束后，向起诉庭报告了调查结果，起诉庭于 2003 年 7 月 4 日将此案转交班加西上诉法院。法院就此案开

¹⁷ 提交人首次提交的来文将它放在引号内。

¹⁸ 对瓶内物质的分析是在 1999 年 3 月进行的；而搜查 Valcheva 家是一个月以后的事。

¹⁹ 从 1999 年 1 月 29 日被捕到最高法院 2007 年 7 月 11 日作出最终判决，历时八年多。

庭 20 多次。2004 年 5 月 6 日，上诉法院判处提交人死刑，并裁定针对调查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酷刑指控，该法院没有地域管辖权。

4.5 缔约国解释称，关于酷刑指控的案件已转交的黎波里上诉法院。2005 年 6 月 7 日，法院作出调查委员会成员无罪的判决。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就班加西上诉法院 2004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死刑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裁决。最高法院撤销了死刑判决，并将此案转回班加西上诉法院，由另一批法官审理。自 2006 年 5 月 11 起，另一批法官审理了该案，共开庭 13 次。2006 年 12 月 19 日，法院再次判处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死刑。2007 年 2 月 12 日，被告决定再次向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作出判决。

4.6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调查的每个阶段——从一开始接受调查委员会调查，到之后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利比亚最高司法调查机构)，²⁰ 再后来在检察院，以及决定延长对其预防性拘留的多次法庭审讯期间，都承认参与了犯罪。

4.7 本案司法程序持续时间长，是为了查明真相，确认严重案件的犯罪实施者。这些程序是为了向被定罪者提供充分的保障，使他们能够接受公正的审判，在审判过程中遵守所有正当程序标准。缔约国指出，被定罪者有一个律师团队为其辩护。审判是在公开法庭进行的，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的许多代表以及驻利比亚外交使团代表均在场。被定罪者通过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第一次，最高法院撤销了死刑判决，并将此案转回班加西上诉法院，由另一批法官审理。新审判小组判定被告有罪，于是被告再次上诉最高法院。这一次，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判。

4.8 关于酷刑指控，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于 1999 年 4 月 11 日接受了负责调查此案的委员会的调查。他承认参与了犯罪。之后，他被带到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1999 年 5 月 15 日接受了就职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名检察部官员的审讯。提交人详细供认了他与保加利亚护士一同参与犯罪的经过。他并没有提到上述调查委员会对他们施以酷刑。他自始至终向审理此案的所有不同司法部门承认参与了犯罪。直至人民法院宣布无权受理此案，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将此案转交南班加西一审法院起诉庭时，提交人才告知起诉庭法官他曾遭受酷刑。法官立即委托检察部调查提交人的指控。检察部展开了调查，并接受了提交人、保加利亚护士和调查委员会成员的证词。尽管检察部确认这些酷刑指控毫无依据，但还是向调查委员会成员提出了指控。法院审理了此案，并于 2005 年 6 月 7 日作出了调查委员会成员无罪的判决。

4.9 缔约国回顾，被定罪者被关押期间，外国组织和外交使团成员共探视 115 次。司法部长发布了指示，在提交人被关押期间，允许提交人家属每周日探视。还允许保加利亚的一个律师团队参与为被告辩护。

²⁰ 缔约国提供了一份提交人的详细供词。

4.10 关于提交人就班加西上诉法院 2006 年 12 月 19 日判决向利比亚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抗辩，缔约国指出最高法院答复了提交人就上诉法院判决提出的所有抗辩。²¹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8 年 7 月 2 日，提交人重申来文可以受理。他补充道，正如首次提交的来文中解释的，在酷刑申诉和对不公正审判的指控方面，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他指出，缔约国没有说他未用尽补救办法。此外，他刚被送到保加利亚，缔约国就让他签署了一份保证不对缔约国启动诉讼程序的文件。

5.2 关于缔约国所说的指控证据不足，提交人认为他已经证实并全面陈述了缔约国对其《公约》下权利的侵犯。另一方面，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只是一味地否认，并没有在法律上准确陈述逮捕和拘留提交人的情况。提交人忆及，他被隔离监禁 11 个月，而那种牢房通常是关押死刑犯的。房间只有 10 平方米，没有电和自来水。

5.3 提交人驳斥了缔约国关于他在据称遭受酷刑四年后才提出申诉的说法。他从被隔离监禁(1999 年，持续了 10 个月)一开始，就不断声称曾遭到酷刑。1999 年 12 月 31 日，他的家人获准探视，他告诉他们遭到了酷刑。当时，他的家人请了一名律师，多次提出指控。提交人在法庭上多次昏厥后，法官才最终答应提交人律师的请求，送提交人去医院，他住院了 25 天。在整个审讯期间，法官都拒绝研究提交人及五名护士提出的酷刑指控。在一些报告中，已确认提交人及五名护士遭到了酷刑。刑事调查小组的部分成员也承认了曾对提交人和五名护士施以酷刑，或称目睹他们遭受酷刑。安全警察局副局长称，酷刑对提交人和五名护士认罪有直接影响；实施酷刑的 25 名官员中，有 10 人被起诉。

5.4 提交人解释道，1999 年至 2007 年被拘留期间，他大多数时候是被隔离监禁的。从 2004 年 5 月 6 日判处死刑到被释放，都不允许他见辩护律师。他还称一名高级官员让他全部供认据称犯罪行为，说这样可以获释。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2009 年 10 月 5 日，委员会第九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

6.2 委员会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指控证据不足为由，质疑提交人申诉的可受理性，并称已按照国际标准，向提交人提供了确保公正审判权的充分保障。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调查的每个阶段均承认参与犯罪行为，而且尽管利比

²¹ 利比亚最高法院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判决完全维持了班加西上诉法院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原判。最高法院重点指出提交人及共同被告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的证词前后矛盾，他们时而确认审讯期间作出的供词，时而否认这些供词。

亚当局对提交人的酷刑指控的可靠性有所怀疑，仍然开展了调查。在缔约国看来，委员会应基于这两点，认定来文因指控证据不足而不予受理。另一方面，提交人认为他已经为满足受理要求，全面证实了其申诉，而缔约国只是一味地否认陈述的事实。考虑到提交人提供的大量资料，包括证词、体检报告和专家报告，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满足受理条件，充分证实了被拘留期间所受待遇，并且他接受的审讯提出了《公约》第七、九、十和十四条下的问题，委员会应根据案情予以审查。

6.4 关于提交人指称在不公正审判后判处其死刑违反第六条，委员会注意到死刑判决未得到维持。由于对提交人的死刑判决已减刑，因此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申诉没有任何事实根据。据此，委员会认为申诉的这一部分没有得到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²²

缔约国未就案情发表意见

7. 委员会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2010 年 8 月 6 日、2010 年 10 月 7 日和 2011 年 3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向其提交关于来文案情的资料。委员会指出尚未收到这些资料。委员会忆及，根据《任择议定书》，有关国家应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鉴于未收到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委员会将根据档案所载资料审查案情。对于提交人提出的已得到充分证实的指控，委员会将予以应有的重视。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他在审讯期间遭到酷刑和被麻醉，而且在法庭上，体检报告和证人的证词证实了他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不能单由他来承担举证责任，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他身上发现的强奸和电刑的痕迹是被拘留前留下的，因此表明酷刑是审讯人员所为。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2000 年 2 月他第一次见到法官时，身上仍然能够看到酷刑的痕迹，但是法官没有立即采取行动。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认为调查不彻底，而是草草为之。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据，即提交人自始至终向所有审理其案件的不同司法当局承认参与所指控的罪行；直至 2002 年 6 月 3 日，提交人才告知起诉庭的一名法官他曾遭受酷刑；该法官立即委托检察部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尽管认

²² 见第 971/2001 号来文，Arutyunantz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5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09/1995 号来文，Williams 诉牙买加，1997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1/2003 号来文，Kharkhal 诉白俄罗斯，200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不予受理决定；第 1141/2002 号来文，Gougnina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8 年 4 月 1 日通过不予受理决定。

为酷刑指控毫无依据，检察院仍然对调查委员会成员提出了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指出，有权受理提交人的酷刑指控的黎波里上诉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7 日作出调查委员会成员无罪的判决。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否认了缔约国指出的他第一次报告酷刑的时间，重申他在 2000 年第一次见到法官时便报告了酷刑，而且每次面对司法当局时都提出了酷刑申诉。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进一步指控称，从 1999 年 1 月 29 日被捕到 1999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被带到检察院，他一直被隔离监禁；那四个月中，禁止他与家人和外界接触。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称，他被判处死刑后，被关在隔离牢房 11 个月，而且不让他见到律师；牢房只有 10 平方米；没有电和自来水；判刑之前，他也几乎一直被隔离监禁。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否认这些指控。

8.5 委员会重申了其判例，²³ 即举证责任不能由来文提交人单方面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总能平等地获得证据，而且往往只有缔约国才掌握相关资料。《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意味着缔约国有责任本着诚意，调查所有关于缔约国及其代表违反《公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所掌握的资料。在提交人已为收集支持其申诉的证据作出一切合理努力，需要只有缔约国才掌握的资料才能作出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即使没有令人满意的证据或缔约国提出相反的解释，委员会也可以认为提交人的指控已得到证实。委员会还回顾其判例，指出缔约国不仅有义务就据称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违反禁止酷刑的行为开展彻底调查，还有义务起诉、审判和惩治责任人。关于隔离监禁，委员会承认长期被关押、不得与外界接触的痛苦。委员会回顾了其关于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建议各缔约国规定禁止隔离拘押。²⁴

8.6 鉴于以上种种，委员会得出结论称，提交人所受待遇构成酷刑，而缔约国提供的解释，包括 2005 年 6 月 7 日的黎波里上诉法院的判决，不足以证明在提出了遭受酷刑的明显证据，如体检报告和据称责任人证词所载证据后，立即开展了充分和公正的调查。委员会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得出结论称，鉴于提交人遭受的酷刑、隔离监禁、定罪之前和之后均长期与世隔绝，以及由于缔约国未立即对事实进行充分和公正的调查，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无论是单独或是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

8.7 委员会在作出上述结论后，决定不再审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提出的指控。²⁵

8.8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九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被捕，1999 年 5 月 16 日才第一次被带到检察院，而根据利比亚法律，本应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带见检察官。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指称在那之后仍然不

²³ 第 1412/2005 号来文，Butovenko 诉乌克兰，2011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²⁴ 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A 节。

²⁵ 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8 段。

让他与家人接触，他的家人第一次获准探视是在 1999 年 11 月 30 日；提交人还指称，他被带见检察官时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没有为他指派律师；他在 2000 年 2 月 7 日开审时才第一次见到法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任何资料，否认这些指控。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解释，委员会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的情况。²⁶

8.9 提交人还指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直到 2000 年 2 月 17 日，即开审后 10 天，亦即他被逮捕一年多以后，他才第一次见到律师；而且他一直没有机会与律师自由交谈。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称他被施以酷刑才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而且在警方审问和为审判做准备时，都没有律师在场。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称法院在没有提供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接受 Montagnier 教授和 Collizi 教授的专家报告，尽管他们的报告足以确定提交人无罪；搜查其中一名共同被告人住所时，被告和律师均不在场；检方从未出示搜查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为提交人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确保其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审判是在国际监督下进行的；司法程序持续时间长是为了查明真相，确认严重案件的犯罪实施者；有律师团队为提交人辩护。

8.10 委员会重申其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强调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权利一般性保障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句所述的原则之外，还保障平等机会和权利平等原则，并保证有关诉讼方不受任何歧视。²⁷ 在本案中，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一系列公正审判权，包括侵犯了不被迫作出不利于自己证词的权利，违反了权利平等的原则——双方不能平等地获得证据和专家意见，以及侵犯了被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被告在开审前没有律师，而且不能与律师自由交谈。因此，委员会判定对提交人的审判和定罪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单独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以及违反《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情况。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重新就酷刑和虐待指控开展充分和深入的调查，对那些导致提交人所受待遇之人启动适当的刑事诉讼程序；同时向提交人提供适当补救，包括赔偿。缔约国亦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所有受其

²⁶ 第 1761/2008 号来文，Giri 诉尼泊尔，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8 段。

²⁷ 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公正审讯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2/40(第一卷))，附件六。

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缔约国官方语文广泛分发。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的个人意见(部分反对)

1. 总体而言，我赞成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1755/2008 号来文—El Hagog Jumaa 诉利比亚的《意见》的导言部分和结论，但是恕我不能赞同第 6.4 段的内容：“关于提交人指称在不公正审判后判处其死刑违反第六条，委员会注意到死刑判决未得到维持。由于对提交人的死刑判决已减刑，因此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申诉没有任何事实根据。据此，委员会认为申诉的这一部分没有得到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2. 我原本以为委员会在审议案情时可能会决定再次讨论是否受理关于可能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指控，可惜委员会维持了原立场，因此我持部分反对意见。
3. 委员会在《意见》中总结称“侵犯了一系列公正审判权，包括侵犯了不被迫作出不利于自己证词的权利，违反了权利平等的原则—双方不能平等地获得证据和专家意见，以及侵犯了被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被告在开审前没有律师，而且不能与律师自由交谈。因此，委员会判定对提交人的审判和定罪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第 8.10 段，着重号后加)。
4. 上一段正确地指出，判处 El Hagog Jumaa 先生死刑是不公正和任意审判的结果。出于一致性考虑，委员会本应判定，在不满足《公约》要求的司法程序后作出的死刑判决违反了第六条。
5. 即使死刑没有执行，也可能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的情况；正如委员会曾经指出的，“在不尊重《公约》条款的审理结束时下达死刑判决，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情况”(第 1096/2002 号来文，Safarmo Kurbanova 诉塔吉克斯坦(CCPR/C/79/D/1096/2002)，2003 年 11 月 6 日，第 7.7 段)。该判例的依据是委员会之前的决定，其中称预审没有遵守第十四条规定保障，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2 款(Conroy Levy 诉牙买加，第 719/1996 号来文，第 7.3 段；Clarence Marshall 诉牙买加，第 730/1996 号来文，第 6.6 段)。有鉴于此，我无法理解委员会既然确认了对 Ashraf Ahmad El Hagog Jumaa 先生的诉讼过程中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情况，为何还认为本案—El Hagog Jumaa 诉利比亚案不存在违反第六条的情况。
6. 死刑减为较轻的徒刑并不意味着违约行为没有发生；利比亚最高法院 2007 年 7 月 11 日作出维持死刑判决的裁决时，正是相关违约行为发生之时。
7. 本案中将死刑减为较轻的徒刑是为了避免任意剥夺生命权，从而避免缔约国为违反第六条第 1 款负责，但不能变成将实际发生的违约行为(本案中是违反第六条第 2 款)视为没有发生。

8. 正如我之前在个人意见和联合意见中主张的，委员会必须适当宣布案件中的所有违约行为，因为这将产生实际影响，例如在应有的赔偿方面。¹

9. 委员会应重申在这方面提供最大保障的判例；并重申根据最具有保护性的解释，进步和不倒退原则要求违约行为受害者获得的保护措施和解决办法至少应当与同一机构在以往案件中提供的相当。²

10. 因此，我承认本案中存在将死刑减为较轻徒刑的情况，但仍然认为委员会本应指出 El Hagog Jumaa 案中亦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 见第 1378/2005 号来文，Kasimo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9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委员会委员费边·萨尔维奥利先生(部分反对)的个人意见，第 4、7 和 8 段；第 1284/2004 号来文，Kodiro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9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委员会委员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和费边·萨尔维奥利先生(部分反对)的个人意见，第 3、6 和 7 段。

² 同上。